



## 微原创被抄袭 12句话获赔六万

“我当时每天都会给她带一个苹果，还会削好了带去……”在互动问答网站上，周羽然写下了自己和女友相处的经历。然而，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，这段经历变成了短视频里的故事。他对此颇为不满，把短视频制作方、发布者都告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。

### 恋爱回忆，变身浪漫短片

一个偶然的的机会，面对“恋爱时哪些瞬间令人心动”的问题，某网站用户周羽然把自己在高中时和女生交往的经历写了下来。那时候，他每天都会削好苹果送给一个女生。如今，周羽然已经和那个女生相恋多年，十分甜蜜。寥寥12句话都是周羽然随手敲打键盘写成的，但里面洋溢的幸福获得了许多网友的点赞，成为优先显示的高赞回答。谁知，几个月后，他收到网友留言，表示在微博“看”到了他的这段经历，还询问是不是他拍摄或者授权的。

原来，一家影视公司的微博账号发布系列浪漫短片，其中有

一部名为《第一天的开始，一辈子的坚持》，里面的情景和周羽然分享的经历如出一辙。连周羽然看了都觉得，短视频是把他的回答“影视化”了。男生给女生送苹果这样的情景并不算稀奇，但视频里的一些细节却和他的经历高度一致。

反复观看后，周羽然认定这是根据他的回答拍摄的，但他却毫不知情。在周羽然看来，这是属于他和女友的独特回忆，若拍摄成短片，至少应该征得他和女友的同意。更让他气愤的是，短片注明是原创，而他认为自己才是真正的创作者，自己写的文字被“抄袭”了。

周羽然首先向微博进行投诉，微博很快删除了影视公司发布的短片。然而，影视公司还在其他许多平台发布了短片，他一投诉耗时耗力，便通过微博私信给影视公司表达不满。影视公司却认为，短片只是借鉴了他的回答，不需要征得他的同意。他是以文字形式记录个人经历，短片是以影视形式进行的创作，除了内容相似之外毫无关联。

影视公司的态度很冷淡，周羽然心里也有点儿打鼓。文字绘画相同、影视剧情节雷同、音乐旋律一致等被视为抄袭，抄袭往往都基于同一种形式。然而，他写

的是文字，影视公司发布的是短片，两者形式不同，能构成抄袭吗？抱着试一试的想法，周羽然把影视公司告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。

### 独创内容，具有知识产权

收到起诉书后，影视公司表示短片是委托创作者孙悠拍摄的，影视公司只是支付报酬并发布。周羽然追加创作者孙悠为被告，要求她和影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

法庭上，影视公司拿出的第一个法律主张，是周羽然在网站上的回答“不是作品，不享有知识产权”。对方提出，周羽然的回答是对个人经历的回忆，用的全是日常口语和网络符号。比如，有些句子以波浪符号代替句号，有些以三个句号代替省略号，不是标准书面用语，不具有文学性。

此外，周羽然的回答只有12句话，描述的是一个很小的恋爱片段，无头无尾不具有完整性。他在回答中讲述的都是生活化的内容，比如，男生给女生送苹果、男生和老师吵架等，在现实中时有发生，不具有专属性。

然而，影视公司的观点并没有得到法官的支持。根据法律规定，判断周羽然的回答是不是作品，不是看表达方式、篇幅长短、结构是否完整、内容是否具有专属性等，而要看是否满足三个条件：一是作品表达思想、情感；二是具有独创性；三是表现形式属

于文学、艺术和科学范畴，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。独创性是判断周羽然的回答能否成为作品的关键条件。

法官认为，虽然男生给女生送苹果是常见的，但加上他描述的种种细节，比如每天坚持、母亲的误解等，组合起来便区别于其他情况，让他的回答有了独创性。周羽然的回答虽然篇幅很短，但通过描述他和女友的恋爱片段，已经表达了情感。网络语言本身就具有随意的特点，日常口语也是一种风格，同样属于文学范畴。

综上所述，周羽然在网站上的回答属于作品，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。未经他的许可，任何人不能复制使用这一作品，也不能随意进行修改或者改编成戏剧、影视等其他形式。

### 实质相似，赔偿侵权损失

在随后的庭审中，影视公司提出了第二个法律主张，坚称短片和周羽然的作品虽具有相似之处，但没有构成抄袭。周羽然起诉时列举了相同的地方，影视公司则列举了不同的地方。比如，短片中男主角花式包装削好的苹果，以及结尾男女主角共同看电视的情节，在周羽然的作品里都未提到。周羽然的作品和影视公司的短片分别以不同形式创作而成，存在相似是巧合，不能认定为抄袭。

那么，法律上是如何认定抄

袭的呢？法官表示，短片是由画面、台词等动态影像表达组合而成，内容更加生动丰富，虽然出现了周羽然作品中不存在的情节，但这些不足以认定两者存在实质区别。短片和周羽然的作品在核心内容、背景、发展经过及结果方面是一致的，每个情节也都由相同或相近的人物设置与对话组合，已经构成实质相似。对比周羽然发布作品的时间，短片创作于两个月之后。他的作品公开发布在网络上，而且在网站优先显示，影视公司及创作者孙悠有条件可能接触到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并不是所有在网上随手、即兴打出的文字都能视为作品，例如“1+1=2”“我爱你”等，虽然独特但却只是几种表达方式，均不能视为作品享有知识产权。

除此之外，只要满足独创性、表达思想或情感、能够被复制，不论文字长短，哪怕“一句话”都可以构成作品。现实中，确实存在不同的人创作出相似作品的巧合，但在审理期间，影视公司及创作者没有提交证据证明短片是原创而来。因此，法官最终认定，短片属于抄袭。

2019年年底，海淀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，周羽然对发布在网络上的作品享有知识产权，影视公司未经许可抄袭拍摄短片并发布构成侵权，判决影视公司删除相关短片，并和创作者孙悠共同连带赔偿周羽然损失六万元。

据《中国妇女》

中国邮政报刊发行  
China Post Newspapers &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

随心订阅  
“邮”享生活



关注“中国邮政微邮局”微信公众号

·报刊在线阅读网址 BK.11185.cn  
·客户订阅电话 11185  
·全国邮政营业网点  
·合作服务电话 010-68859199

中国邮政报刊发行  
China Post Newspapers &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

随心订阅  
“邮”享生活



扫码订阅《吉林农村报》

·报刊在线阅读网址 BK.11185.cn  
·客户订阅电话 11185  
·全国邮政营业网点  
·合作服务电话 010-68859199

本版合作媒体

文摘旬刊

全国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

邮发代号:11-51

全年定价:96元

电话:0431-88601001

地址:长春市高新区火炬路1518号